



内蒙古标准化协会

内标协字〔2019〕3号

关于发布《内蒙古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 通知

协会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内蒙古标准化协会实际，本协会制定了《内蒙古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2019年7月16日内蒙古标准化协会第七届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内蒙古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内蒙标协”）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内蒙标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内蒙标协组织参与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供社会自愿采用。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一）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的规范性技术文件，积极填补空白；

（二）为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相关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内蒙标协团体标准工作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和协商一致原则。

第四条 积极与内蒙古自治区或其他省份的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内蒙标协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项团体标准由秘书处组织成立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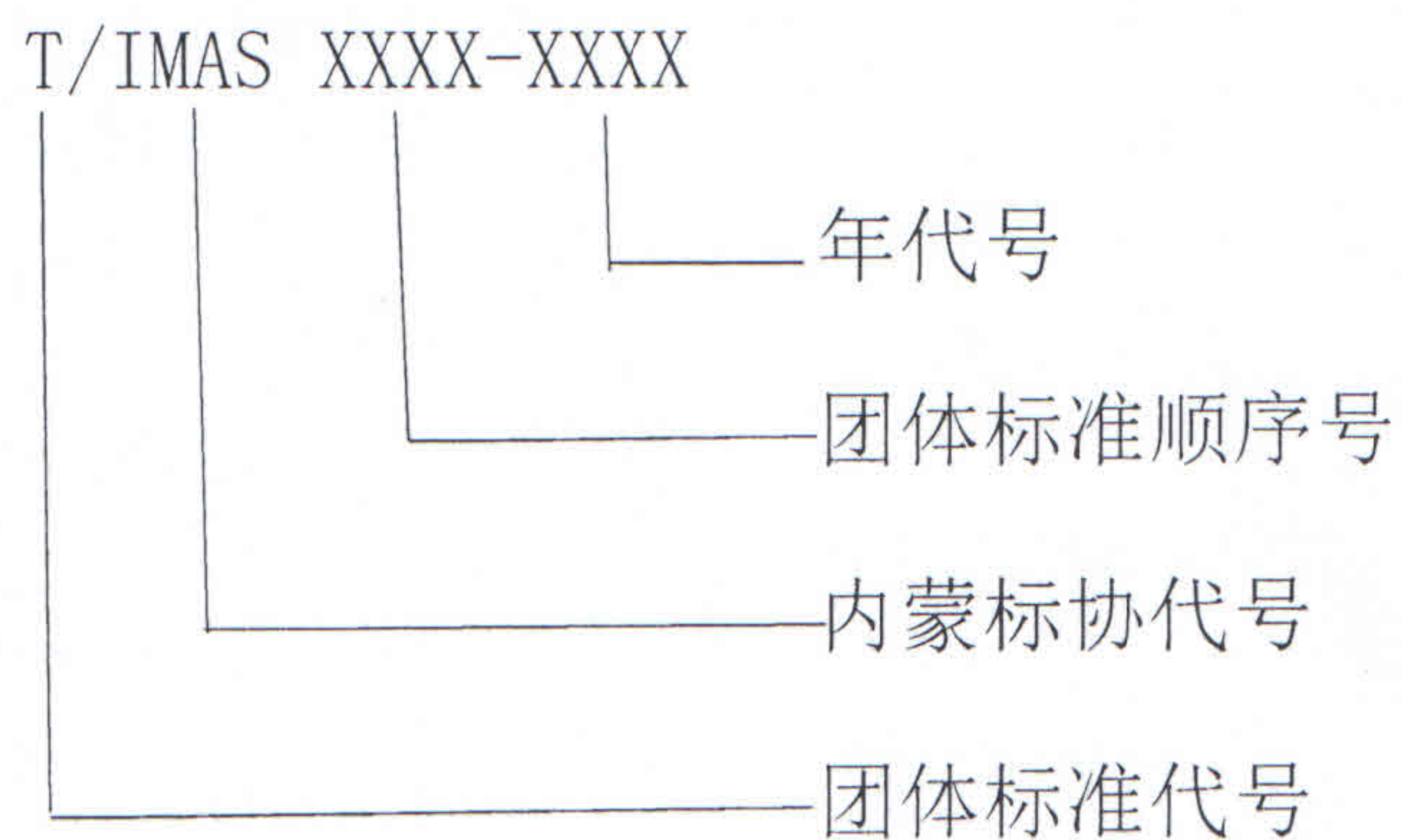
(包含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者 1 名, 使用消费者 1 名, 检测及认证专家 1 名, 技术专家 2 名, 标准化主管部门专家 1 名, 内蒙标协常务理事 1 名)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有关专家的权利和义务与标委会委员相同。

第七条 每项团体标准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 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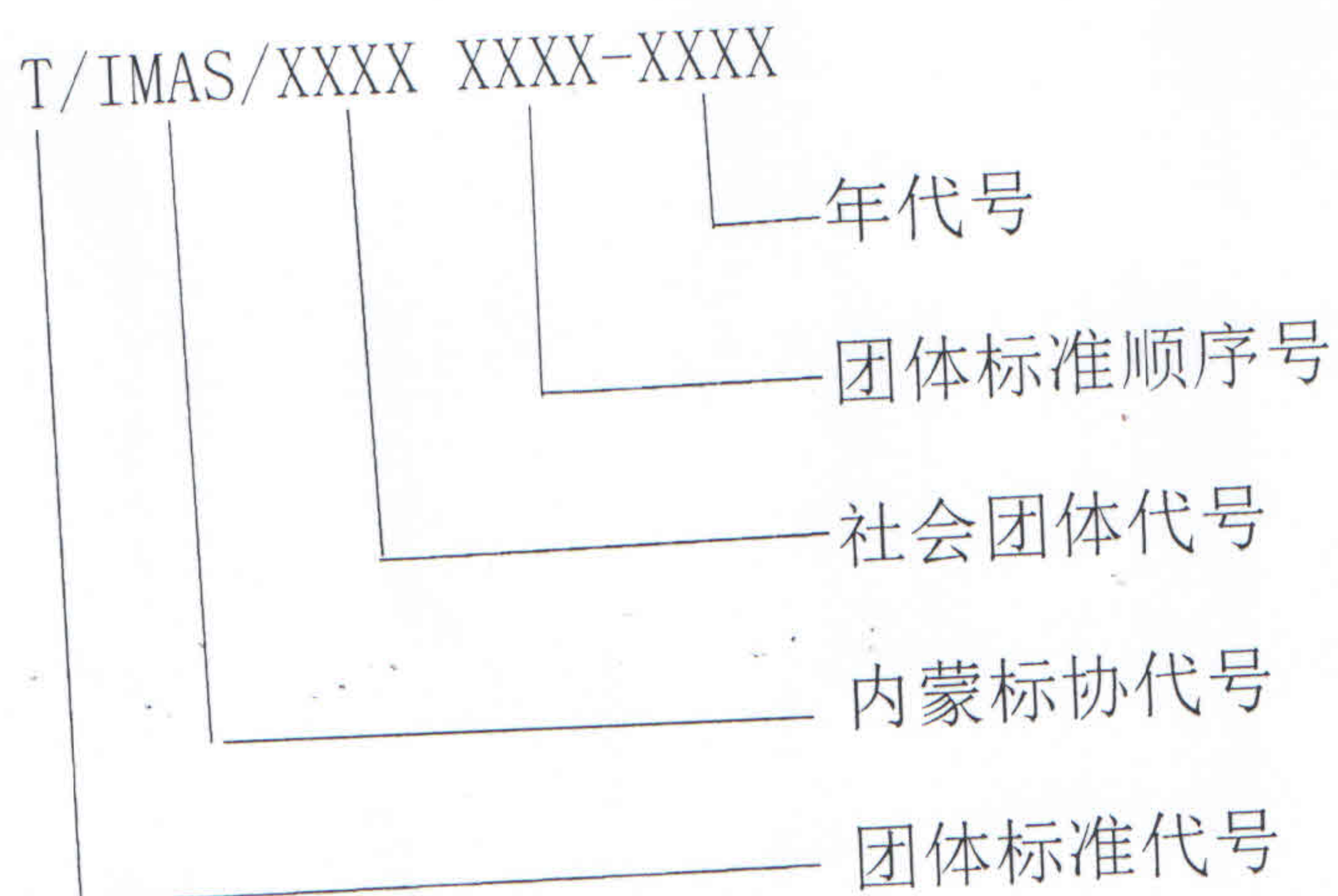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方法:

(一)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内蒙标协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二) 联合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联合团体标准编号方法

如下：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

(一) 提案

- 1、提案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2、3家以上共同使用团体标准的单位会员进行提案；
- 3、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进行提案；
- 4、秘书处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提案。

(二) 立项

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对提案投票表决，超过半数通过后，由内蒙标协批准立项。

(三) 起草

- 1、由牵头单位组织设立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

明；

- 2、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四）征求意见

- 1、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内蒙标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向社会、标准所涉及的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 2、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天，逾期未提供书面或电子邮件意见，按无异议论处；
- 3、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对不采纳的意见有明确的理由。如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五）技术审查

- 1、由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采用会议和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结论需 3/4 以上专家通过；
- 2、未通过审查的，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 3、通过审查的，由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报批稿。
- 4、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六）批准

团体标准报批稿由内蒙标协理事长核查后予以批准。

（七）发布

秘书处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对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内蒙标协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一条 内蒙标协组织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推广与应用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参与单位签署《团体标准实施自律公约》，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三条 内蒙标协负责监督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并每年披露相关协会会员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并予以奖惩。

第十四条 内蒙标协公开邮箱账号，主动回应团体标准相关的社会质疑，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改正。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由标准化委员会进行一次有效性评估，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内蒙标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内蒙标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联合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设计专利的，应在立项时按《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对专利进行处置。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备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6日起执行。